

绥宁县 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(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, 在领取面试通知时提交)

本人(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准考证号: _____ 手机号码: _____)是参加绥宁县 2022
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的考生, 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
求, 本人认真考虑和核实, 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二、本人考前 14 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, 考前 48 小时内进行了新冠病毒
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。

三、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证病例、无症状感染
者活动轨迹, 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、接触史等风险排查。

四、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, 考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。

五、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。本人确认:

1、本人防疫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, 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
酸检测为阴性。(如行程卡带*号但不属于规定不能参考范围, 本人已提前报告所在考区
并经防疫专家研判同意参考)

2、本人无发热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。

3、本人 8 月 29 日以后无国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。

4、本人 9 月 14 日以后, 无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(地区、自治州、盟; 直辖
市、副省级市则为下辖区县)旅居史的, 无当地政府宣布封闭封控管理地区旅居史, 无
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(县级市、区、自治县、旗、自治旗等; 直辖市、副省级市则为
街道、镇)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(县级市、区、自治县、旗、自治旗等; 直辖市、副省
级市则为街道、镇)旅居史。

5、本人 9 月 14 日以后如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省份旅居史, 在抵湘后 24 小时内已
做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。

6、本人 8 月 29 日以后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, 与已公布的确证
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, 不属于 9 月 14 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
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, 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证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
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。

7、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。

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。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
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, 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
任。

考生签名: _____

承诺日期: 2022 年 9 月 日